股票代碼：543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
電　　話：02-8797802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6
(五)關係人交易	26～30
(六)質押之資產	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　　他	31～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7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六)所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509,203千元及1,278,099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分別認列之投資利益33,134千元及18,092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區 耀 軍

會 計 師：

羅 瑞 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8.3.31 金　額	98.3.31 %	97.3.31 金　額	97.3.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64,549	3	391,388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52	-	2,278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13,307	2	-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425,068	23	1,888,672	24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1,310	1	195,025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233,997	4	158,159	2
12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095,608	18	1,871,245	24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附註四(五))	501,673	8	341,008	4
1260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五)	72,124	1	383,514	5
		3,647,688	60	5,231,289	67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1,509,203	25	1,278,099	1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60,562	4	437,137	6
		1,769,765	29	1,715,236	22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				
1501	土　　地	237,894	4	237,894	3
1521	房屋及建築	346,511	5	346,511	4
1681	其他設備	71,613	1	72,817	1
		656,018	10	657,222	8
15x9	減：累計折舊	(72,209)	(1)	(55,645)	-
		583,809	9	601,577	8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	49,046	1	49,785	-
1840	長期應收帳款(附註四(八))	-	-	127,788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附註四(十二))	70,494	1	60,192	1
		119,540	2	237,765	3
	資產總計	**$ 6,120,802**	**100**	**7,785,86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3.31 金　額	98.3.31 %	97.3.31 金　額	97.3.31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771,117	12	1,054,173	14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3,193	16	1,397,421	18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57,383	1	883,992	1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61,229	3	306,635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6,256	-	-	-
2260	預收貨款(附註五及十)	332,143	5	297,966	4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淨額(附註四(五))	41,266	1	20,547	-
		2,342,587	38	3,960,734	5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46,045	1	43,221	1
2880	遞延貸項及其他(附註五)	108,486	2	26,000	-
		154,531	3	69,221	1
	負債合計	2,497,118	41	4,029,955	52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1,401,388	23	1,336,299	17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58,598	22	1,358,598	18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及其他	9,561	-	9,547	-
		1,368,159	22	1,368,145	18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316	5	283,350	4
3350	累積盈餘	422,463	7	759,484	9
		761,779	12	1,042,834	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301	1	8,634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二))	59,057	1	-	-
		92,358	2	8,634	-
	股東權益合計	3,623,684	59	3,755,912	4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20,802**	**100**	**7,785,86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智輝　　經理人：潘重良　　會計主管：呂素卿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00	銷貨收入	$ 1,310,303	86	3,416,231	9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7,841	2	51,942	1
		1,282,462	84	3,364,289	90
4500	工程收入	172,417	11	212,638	6
4600	勞務收入	37,556	3	134,824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7,136	2	41,637	1
		1,519,571	100	3,753,38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5110	銷貨成本	1,175,844	77	3,161,601	84
5500	工程成本	171,324	11	187,161	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1,388	2	42,395	1
		1,368,556	90	3,391,157	90
		151,015	10	362,231	1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56	-	108	-
	營業毛利	151,771	10	362,339	1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64,760	4	105,267	3
6200	管理費用	54,446	4	84,179	2
		119,206	8	189,446	5
	營業淨利	32,565	2	172,893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07	-	15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六))	33,134	2	18,09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0,800	1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及四(七))	1,025	-	5,056	-
		46,766	3	23,30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946	-	5,51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0,374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	15,901	1	-	-
7880	其他損失(附註五)	6,776	1	-	-
		26,623	2	25,887	1
7900	**稅前淨利**	52,708	3	170,312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18,445	1	35,695	1
9600	**本期淨利**	**$ 34,263**	**2**	**134,617**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0.38**	**0.24**	**1.27**	**1.01**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22**	**0.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7**	**0.24**	**1.27**	**1.01**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21**	**0.96**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智輝　　經理人：潘重良　　會計主管：呂素卿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4,263	134,617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6,209	6,551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淨額	(33,134)	(18,092)
提列呆帳損失	-	10,0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7,238)	-
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含關係人)減少	2,385	284,8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9,314	(31,438)
存貨減少(增加)	275,014	(179,763)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淨額減少(增加)	192,211	(50,193)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6	(107,88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減少	(208,777)	(113,20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4,285)	(17,104)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5,132)	38,0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增加)	18,445	(4,556)
其　　他	564	1,4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005	(46,7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	13,995
購買採權益法評價長期投資價款	(17,400)	(16,054)
受限制資產減少	18,34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173)	-
其　　他	5,434	(1,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2)	(3,3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8,718)	368,0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8,718)	368,0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495	317,9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054	73,4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549**	**391,3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760**	**4,41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4,250**	**-**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智輝　　經理人：潘重良　　會計主管：呂素卿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主要業務為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產品包括(1)電子、電氣、機械等相關產品(2)高科技產品(如積體電路、光電元件、封裝材料及電子元件等)之製造技術與設備(3)純水、廢水、水回收管道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安裝及其他材料等。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80人及35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貨幣外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記帳，所有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均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入帳，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承接工程專案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其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應收(付)工程保留款及因工程而質押之定期存單，均以一個營業週期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投資。

(六)金融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八)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應收帳款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九)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採總額比較，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決定市價。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因承建工程而發生之材料、人工及各項工程費用列為在建工程，按工程別歸戶。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列為流動負債。

工程合約屬一年之內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工程合約屬一年以上者，工程損益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以累積至期末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工程度，計算工程利益。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立即認列全部損失。

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工程總成本如有變動時，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另，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按平均法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本公司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產品未實現損益、外幣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變動等，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60034217號函，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二)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50年

2.辦公設備及其他：2～7年

出租予他人使用之資產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租金收入減除折舊後淨額列為營業外收入。相關水電、稅捐及維修費用，除合約載明承租人承擔外，列為當期管理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依三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遞延費用

網路佈線工程等列為遞延費用，依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攤銷年限為三～四年。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資產依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攤銷之數。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八)所得稅

本公司依會計所得估計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除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收入認列

除工程收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外，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發生時承認。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存貨之原始衡量及後續衡量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淨利減少3,018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2元。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減少8,775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7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8.3.31	97.3.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400	1,97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1,149	389,413
附買回債券	10,000	-
	$ 164,549	**391,388**

(二)金融資產

1.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8.3.31	97.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新日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日光能源）	**$ 113,30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信越)	$ 120,000	120,00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晶宏半導體)	21,062	51,062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創投)	50,000	50,000
新日光能源	-	146,575
其　　他	69,500	69,500
	$ 260,562	**437,137**

(1)新日光能源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掛牌，本公司依持有之目的將其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帳面價值54,250千元與公平價值113,307千元間之差異59,057千元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為59,057千元。

(2)本公司所持有之台灣信越等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向崇智國際投資(股)公司(崇智)購入新日光能源股份6,000千股，共計150,000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出售部份持股予崇智及非關係人，出售總價款計406,615千元，出售成本為95,750千元，出售利益計310,865千元，其中出售予崇智之利益114,253千元依會計原則予以遞延，請詳附註五說明。

(4)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晶宏半導體投資價值已有減損，依穩健原則，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0,000千元。

2.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目	98.3.31 帳面金額	98.3.31 名目本金	97.3.31 帳面金額	97.3.31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美金/台幣）	$ 52	USD 250千元	-	-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日幣/台幣）	$ -	-	1,420	JPY 125,000千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日幣）	$ -	-	21	EUR 250千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日幣）	$ -	-	837	USD 750千元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日幣）	$ (6,031)	USD 2,750千元	-	-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美金/台幣）	$ (225)	USD 500千元	-	-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性金融商品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數家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該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分別產生評價損失15,901千元及評價利益2,278千元，分別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及其他收入項下。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98.3.31	97.3.31
應收票據	$ 20,814	86,398
應收帳款	1,474,877	1,838,678
	1,495,691	1,925,076
減：備抵呆帳	(70,623)	(36,404)
	$ 1,425,068	1,888,672

(四)存　　貨

	98.3.31	97.3.31
商　　品	$ 1,322,870	1,936,719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27,262)	(65,474)
	$ 1,095,608	**1,871,24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存貨出售等因素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而認列之回升利益分別為17,238千元及0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存貨賠償及報廢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150千元及547千元，上述費損均已列入營業成本項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貨均未做為借款之擔保。

(五)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98.3.31	97.3.31
在建工程投入成本	$ 2,412,574	1,691,688
累積已認列之工程(損)益淨額	(56,652)	(5,549)
	2,355,922	1,686,139
預收工程款	(1,895,515)	(1,365,678)
在建工程淨額	**$ 460,407**	**320,461**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部份	501,673	341,008
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部份	(41,266)	(20,547)
	$ 460,407	**320,461**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在建工程(合約價款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之相關資訊如下：

98.3.31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總收入	估計總成本	完工%	預計完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損)益
W06021	$ 578,300	566,020	72.10	98	8,854
W03007	439,857	527,376	95.32	98	(87,519)
W08016	350,375	325,524	0.87	98	-
W08006	295,000	341,000	73.96	98	(46,000)
W08012	182,800	179,128	45.19	100	1,659
W05007	164,566	167,890	99.10	98	(3,324)
W07016	150,000	113,040	82.35	98	30,442

	97.3.31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總收入	估計總成本	完工%	預計完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損)益
W06021	$ 567,800	558,990	2.26	98	199
W03007	439,857	527,564	94.44	97	(87,707)
W05007	164,894	165,928	98.83	97	(1,034)
W04018	155,886	168,335	98.79	97	(12,449)
W07016	150,000	113,040	31.30	97	11,567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8.3.31		97.3.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公司(崇越石英)	40	$ 323,869	40	296,111
敏盛科技(股)公司(敏盛科技)	100	314,319	100	336,673
裕鼎(股)公司(裕鼎)	25	210,174	25	179,697
Topco Group Ltd.(Topco Group)	100	378,629	100	262,469
崇智	100	224,508	100	193,679
崇盛投資(股)公司(崇盛)	100	8,928	100	9,470
建越科技工程(股)公司(建越)	100	48,776	-	-
		$ 1,509,203		**1,278,099**

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33,134千元及18,092千元，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計列。

2.為發展香港業務需要，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透過增加投資Topco Group 17,400千元(美金500千元)，轉投資崇誠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崇誠)，主要業務為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3.為發展中國大陸業務需要，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透過增加投資Topco Group 111,736千元(美金3,500千元)，分別轉增資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蘇州崇越)、寧波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崇越)及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誠)分別為美金1,200千元、500千元及1,800千元。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共計投資Topco Group 320,338千元(美金9,710千元)。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投資50,000千元設立建越，主要業務為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七)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本公司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98.3.31	97.3.31
土　　地	$ 30,590	30,590
房屋及建築	25,428	25,428
減 :累計折舊	(6,972)	(6,233)
	$ 49,046	**49,785**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起出租部份土地及廠房，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租金收入淨額分別為926千元及865千元。依已簽訂之租約，未來年度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98.04.01～99.03.31	$ 4,200
99.04.01～99.05.31	700
	$ 4,900

2.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均未作為借款之擔保。

(八)長期應收帳款

	98.3.31	97.3.31
長期應收帳款	$ 251,026	251,026
減：備抵呆帳	(251,026)	(123,238)
合　　計	**$ -**	**127,788**

係因銷貨與客戶協議產生之長期應收帳款，業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取得客戶提供他公司64,283千股有價證券作為擔保，惟因該客戶持續未按協議還款，民國九十七年度經本公司持續評估該擔保之有價證券價值已有減損，依穩健原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九)短期借款

	98.3.31	97.3.31
購料借款	$ 496,117	914,173
信用借款	165,000	-
應付商業本票	110,000	140,000
合計	**$ 771,117**	**1,054,173**
尚未使用額度	**$ 2,408,000**	**1,637,151**
利率區間	**0.79%~4.22%**	**1.09%~5.9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十)退休金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776	1,853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3,881	3,673
	$ 5,657	**5,526**

	98.3.31	97.3.31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 28,204**	**24,124**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46,045**	**43,221**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 24,133**	**3,497**

(十一)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1,700,000千元，及保留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元，計400,890千元，同時以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65,089千元，前述決議事項除額定股本外，餘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00,000千元(其中分別含100,000千元及45,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於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所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為4,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98年第一季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本期給與單位數	本期執行單位數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單位數
96.12.24	**4,500**	-	-	**4,500**	-

	97年第一季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本期給與單位數	本期執行單位數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單位數
96.12.24	4,500	-	-	4,500	-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依發行辦法計算之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為55.97元。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及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須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6,046千元及6,117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考量因素列示如下：

發行時履約價格(每股)	58.7 元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每股)	58.7 元
現金股利率	3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6.20 %
無風險利率	2.765 %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B.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財務季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34,263	134,617
	擬制淨利	28,217	128,50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24	1.01
	擬制每股盈餘(元)	0.20	0.96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24	1.01
	擬制每股盈餘(元)	0.20	0.96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為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96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依面額計價)	$ 25,000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15,000
董監事酬勞	7,500
	$ 47,500

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召開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6.本公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178千元及11,70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盈餘分配年度之損益。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40,2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增加)	4,309	(300)
虧損扣除增加	(15,100)	-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減少(增加)	15,911	(3,455)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增加(減少)	12,175	(2,286)
其　　他	1,150	1,485
	18,445	(4,556)
所得稅費用	**$ 18,445**	**35,695**

2.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中所列之稅前淨利依規定利率計算之所得稅差異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	$ 13,167	42,568
國內投資利益不計入所得	(7,699)	(4,508)
備抵評價增加(減少)數	12,175	(2,286)
其　　他	812	(79)
所得稅費用	**$ 18,455**	**35,695**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產生：

	98.3.31	97.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56,816	16,668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718	13,718
備抵呆帳超限	75,942	34,052
退休金費用未提撥數	11,511	8,864
虧損扣除	15,100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94	9,793
其　　他	14,833	7,112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89,014	90,207
減：備抵評價	(93,569)	(6,85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5,445	83,3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100)	(2,878)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3,640)	(11,02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6,457)	-
	(21,197)	(13,8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74,248**	**69,4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8,560	39,53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5,688	29,9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74,248**	**69,450**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3.31	97.3.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10,333	10,333
八十七年度以後	412,130	749,151
合　　計	**$ 422,463**	**759,48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2,682**	**71,657**

	97年度	96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6.08%(預計)**	**33.33%(實際)**

6.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扣除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估計產生之虧損扣除金額為60,400千元，其最後得扣除期限為民國一〇八年。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2,708	34,263	170,312	134,61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40,139	140,139	133,630	133,630
基本每股盈餘	$ 0.38	0.24	1.27	1.0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單位：千股）			140,139	140,139
基本每股純益－追溯調整			$ 1.22	0.96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40,139	140,139	133,630	133,6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604	604	195	19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40,743	140,743	133,825	133,825
稀釋每股盈餘	$ 0.37	0.24	1.27	1.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0,139	140,1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95	19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0,334	140,334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1.21	0.96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均未具稀釋作用，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3.31		97.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52	52	2,278	2,2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3,307	113,207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562	-	437,137	-
長期應收帳款	-	-	127,788	127,788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6,256	6,256	-	-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流動金融商品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除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並無市價可循，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4)長期應收帳款係依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所評價之公平價值。

3.前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8.3.31		97.3.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13,307	-	-	-
遠期外匯合約	-	52	-	2,278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6,256	-	-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分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15,901千元及利益2,278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大。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佔本公司銷貨收入分別為14％及34％，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依其財務狀況給予信用額度，本公司尚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本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另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8.3.31

金融商品	日　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日幣)	98.4.7~ 98.6.30	USD 2,750千元	JPY252,583千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美金/台幣)	98.4.30~ 98.5.27	NTD 25,635千元	USD 750千元

97.3.31

金融商品	日　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日幣)	97.4.1	EUR 250千元	JPY 39,500千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台幣/日幣)	97.4.18	NTD 36,777千元	JPY125,000千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日幣)	97.4.18	USD 750千元	JPY 77,177千元

B.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7,711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崇越石英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鼎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信越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信越光電(股)公司(信越光電)	〃
敏盛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崇智	〃
崇盛	〃
Topco Group	〃
建越	〃
彩妍國際(股)公司	崇智之子公司
日本Topco Scientific株式會社(日本Topco)	〃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嘉益能源有限公司	〃
亞泰半導體設備(股)公司(亞泰半導體)	崇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Asia Topco)	Topco Group之子公司
Topscience(s) Pte Ltd. (Topscience(s))	〃
寧波崇越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之子公司
上海崇誠	〃
蘇州崇越	〃
威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凱科技)	實質關係人
廣紘科技有限公司(廣紘科技)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情形如下：

(1)銷貨收入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威凱科技	$ 23,924	2	202,316	5
上海崇誠	1,834	-	29,106	1
台灣信越	389	-	14,065	-
其　　他	145	-	2,090	-
	$ 26,292	**2**	**247,577**	**6**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售予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為月結30~90天。

(2)勞務收入－佣金及其他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台灣信越	$ 16,056	1	-	-
崇越石英	7,213	-	528	-
其　　他	12	-	-	-
	$ 23,281	**1**	**528**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3)工程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承包崇越石英建廠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則按合約協議辦理。民國九十六年度認列之工程收入為340,000千元，該工程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完工，工程總利益為37,983千元，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依期末持股比例將工程毛利15,129千元遞延並依其耐用年限平均攤銷，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攤銷數分別為756千元及10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遞延工程毛利餘額分別為11,347千元及15,021千元，帳列遞延貸項及其他項下。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台灣信越	$ -	-	702,248	21
廣紘科技	-	-	395,039	12
崇越石英	36,368	4	95,827	3
信越光電	13,698	1	12,733	-
Topscience(s)	15,116	2	-	-
威凱科技	11,330	1	-	-
其　　他	7,629	1	19,826	1
	$ 84,141	**9**	**1,225,673**	**37**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為月結45~60天，向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60天。

3.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98.3.31		97.3.31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台灣信越	$ 14,284	1	63,742	3
上海崇誠	1,843	-	27,193	1
威凱科技	17,292	1	81,201	4
崇越石英	7,636	1	20,826	1
其　　他	255	-	2,343	-
	41,310	3	195,305	9
減：備抵呆帳	-	-	(280)	-
	$ 41,310	**3**	**195,025**	**9**

	98.3.31		97.3.31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預收貨款：				
寧波崇越	**$ 164,403**	**49**	**127,952**	**43**

	98.3.31		97.3.31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應付票據及帳款：				
台灣信越	$ -	-	757,515	33
崇越石英	38,292	4	76,544	3
Topscience(s)	9,938	1	12,403	1
亞泰半導體	-	-	21,919	1
信越光電	9,036	1	13,286	1
敏盛科技	-	-	1,482	-
其　　他	117	-	843	-
	$ 57,383	**6**	**883,992**	**39**

	98.3.31		97.3.31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預付貨款：				
廣紘科技	$ -	-	92,386	24
蘇州崇越	-	-	11,511	3
其　　他	263	-	5,142	1
	$ 263	**-**	**109,039**	**28**

4.賠償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與崇越石英簽訂存貨賠償合約，每年以該公司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餘額為計算基礎，依合約約定方式計算因專為本公司要求生產而本公司未予購買所產生之存貨呆滯損失，並於次年度支付該賠償金額，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前述情形所應估列之賠償損失均為150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賠償損失金額分別為1,510千元及1,300千元，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5.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向崇智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新日光能源股份6,000千股，交易價款150,000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市場價格出售部份持股予崇智，出售價款為148,42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款項業已全數收訖。另，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將處份金融資產利益遞延，民國九十七年度產生之遞延出售利益為114,253千元，因崇智已出售部分持股，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遞延出售利益分別為96,956千元及10,570千元，帳列遞延貸項及其他項下。

6.資金融通

	98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約定利率	契約期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Asia Topco	$ 10,173	$ 10,173	4.2%	98.3.31~99.2.28	-	-

為支應Asia Topco營業週轉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Asia Topco簽訂融資合約，由本公司貸與資金10,173千元，借款利率為4.2%，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98.3.31	97.3.31	備註
裕鼎	$ 426,800	502,500	銀行額度保證
寧波崇越	168,912	152,000	〃(註2)
上海崇誠	144,118	129,200	〃(註1)
蘇州崇越	144,117	129,200	〃(註1)
敏盛科技	30,000	-	〃
日本Topco	17,245	18,360	〃
上海崇誠	-	21,656	銷售代理保證
	$ 931,192	952,916	

註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崇誠與蘇州崇越之銀行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共同保證金額分別為152,595千元及136,800千元。

註2：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定存單美金4,309千元(新台幣146,125千元)為寧波崇越銀行借款及額度之擔保。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98.3.31	97.3.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存單	質押於法院作為聲請解除假扣押及訴訟擔保金	$ 69,200	70,000
〃	提供寧波崇越之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146,125	-
		$ 215,325	70,00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附註五所述對關係人之保證及附註十(二)之合約履行爭議外，本公司其他承諾如下：

(一)為工程履約保證開立之票據為233千元。

(二)因進貨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281,413千元。

(三)已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扣除已支付及估列之應付款後，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為669,063千元。

(四)對工程承包所需之履約保證金，本公司開立履約保證函由銀行保證之金額為84,795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740	61,670	68,410	8,229	100,810	109,039
勞健保費用	55	5,600	5,655	-	5,078	5,078
退休金費用	323	5,334	5,657	-	5,526	5,526
其他用人費用	16	3,851	3,867	-	6,287	6,287
折舊費用(註)	298	3,526	3,824	-	4,294	4,294
攤銷費用	-	2,200	2,200	-	2,072	2,072

註：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折舊費用未包含出租資產提列之折舊費用均為185千元，帳列其他收入減項。

(二)合約履行爭議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與國外某一客戶(以下簡稱「締約客戶」)簽訂「Turnkey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以下簡稱「廠務合約」)，合約總價約美金14,000千元，以及「Agreement for Purchase and Installation of Equipment」(以下簡稱(設備合約」)，合約總價約美金27,000千元。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起，依締約客戶所下訂單陸續執行相關合約作業，並自行估列相關收入及成本入帳。惟因本公司與締約客戶對於合約規範之相關配合事項有認知上之差異，導致上述合約之執行已暫停，該締約客戶之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來函表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廠務合約之相關配合事項，並依此解除該合約與依該合約所下之訂單。該締約客戶並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及三月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就本公司部份財產於美金1,800千元及美金135千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分別提存美金1,800千元及美金135千元，並完成聲請反擔保解除假扣押程序，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2.依本公司原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前述合約之準據法為香港法律，其分析意見僅就前述合約條文明文之規範為分析依據，依律師之法律分析，本公司因締約客戶未依合約履行配合事項而有權終止合約，並未違反合約之規定。另依據本公司委任律師之分析意見，本公司分別就該締約客戶已支付之廠務合約及設備合約價金計197,057千元(帳列「預收款項」)之歸屬，主要說明如下：

(1)廠務合約

不論係本公司或締約客戶違約所致，除非經最終仲裁判定而可能有所調整外，本公司認為仍得保有締約客戶已支付之價金。

(2)設備合約

本公司已收受締約客戶之部份價金，此部份之價金於設備合約終止後，除香港法令另有規定外，倘本公司能證明所受之損害高於本公司已收受之部份價金時，則應可將該等款項扣留作為抵償之用。

3.針對上述履約爭議，締約客戶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八日依合約訂定之仲裁條款，向國際商會提出仲裁聲請，要求本公司返還預收之款項，並賠償相關營業之損失。目前三人仲裁庭已經組成，雙方業已各自提出書狀及證人證詢予仲裁庭及對造，仲裁庭已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至三月十一日及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一日於國際商會開庭，依本公司委任香港律師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因仲裁實體審理程序並未終結，尚難據以判斷雙方之勝敗可能性，亦無法推估可能金額，本公司估計無應予估計入帳之重大之損失。

(三)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之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如未實際發生則於第五年度迴轉認列為當期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帳載之本期淨利及期末保留盈餘較財務季報表之影響數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減少本期淨利	$ 3,480	-
減少期末保留盈餘	25,827	-

(四)其　　他

檢調單位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調查本公司上述(二)所述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因業務人員疏失，造成不當認列收入及成本，以致財務報表重編一案，本公司已檢送相關文件配合調查，並提出相關澄清說明，目前仍待檢調單位審閱中。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財務透明化，業於民國九十六年主動重編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報表，本公司認為該財務報表重編事件對後續年度財務報表應無影響，上開調查案件，對本公司營運亦無重大影響。

(五)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Asia Topco	其他應收款	10,173	10,173	4.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24,737	1,449,474

註：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裕鼎	(註二)	(註五)	426,800	426,800	-	11.78 %	(註五)
	〃	上海崇誠	(註三)	(註五)	148,495	144,118	-	3.98 %	(註五)
	〃	寧波崇越	(註三)	(註五)	174,013	168,912	146,125	4.66 %	(註五)
	〃	日本Topco	(註三)	(註五)	19,075	17,245	-	0.48 %	(註五)
	〃	蘇州崇越	(註三)	(註五)	148,495(註四)	144,117(註四)	-	3.98 %	(註四)
	〃	敏盛科技	(註三)	(註五)	30,000	30,000	-	0.83 %	(註五)

註一：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與上海崇誠為銀行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共同保證。
註五：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十為1,449,474千元，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1,087,105千元。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崇越石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3	323,869	40	註1	
〃	敏盛科技	〃	〃	42,494	314,319	100	註1	
〃	裕鼎	〃	〃	18,750	210,174	25	註1	
〃	Topco Group	〃	〃	9,710	378,629	100	註1	
〃	崇智	〃	〃	20,000	224,508	100	註1	
〃	崇盛	〃	〃	1,000	8,928	100	註1	
〃	建越	〃	〃	5,000	48,776	100	註1	
					1,509,203			
〃	新日光能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61	113,307	2	113,307	
〃	信越光電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0	註1	
〃	台灣信越	〃	〃	12,000	120,000	8	註1	
〃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公司	無	〃	2,000	16,500	8	註1	
〃	十速科技(股)公司	〃	〃	1,040	33,000	3	註1	
〃	富鼎創投	〃	〃	5,000	50,000	4	註1	
〃	晶宏半導體	〃	〃	2,586	21,062	3	註1	
					260,562			
			合計		$ 1,883,072			

註1：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二)及四(十四)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崇越科技(股)公司	崇越石英	新竹縣	擴散石英管，石英船等石英器材之加工製造及修護業務	97,059	97,059	13	40%	323,869	22,988	24,410	
	敏盛科技	新竹市	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子材料之買賣	424,940	424,940	42,494	100%	314,319	2,939	2,939	
	Topco Group	西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320,338	302,938	9,710	100%	378,629	2,338	2,338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187,500	187,500	18,750	25%	210,174	28,211	7,053	
	崇智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	100%	224,508	(3,396)	(3,396)	
	崇盛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10,000	10,000	1,000	100%	8,928	(252)	(252)	
	建越	台北市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50,000	50,000	5,000	100%	48,776	42	42	
								1,509,203		**33,134**	
Topco Group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模里西斯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USD 8,900	USD 8,900	8,900	100%	322,826	2,148	2,148	
	Topsience(s) Ptd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件組買賣	USD 305	USD 305	500	100%	40,054	1,425	1,425	
	崇誠貿易	香港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USD 500千元	-	500	100%	15,722	(1,235)	(1,235)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寧波崇越	寧波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件組買賣	USD 2,300千元	USD 2,300千元	註1	100%	41,404	5,500	5,500	
	上海崇誠	上海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USD 3,800千元	USD 3,800千元	註1	100%	204,335	(3,355)	(3,355)	
	蘇州崇越	蘇州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USD 2,700千元	USD 2,700千元	註1	100%	71,554	3	3	
崇智	彩妍	台北市	化粧品之批發銷售	12,000	12,000	1,200	67%	5,570	(251)	(167)	
	日本Topco Scientific株式會社	日本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備買賣	JPY 29,990	JPY 29,990	3	100%	59	(1,403)	(1,403)	
	亞泰半導體	台北市	半導體設備製造加工及買賣	35,742	35,742	2,125	35%	27,787	(4,712)	(1,639)	
	冠越科技	台北市	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10,000	10,000	1,000	100%	9,804	(54)	(54)	
	嘉益能源	台北縣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990	14,990	1,499	100%	14,766	(96)	(96)	
	鉞太科技	台北市	電子材料零售業	3,500	3,500	600	26%	3,500	-	-	
崇盛	亞泰半導體	台北市	〃	5,106	5,106	304	5%	3,971	(4,712)	(234)	

註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1	上海崇誠	寧波崇越	其他應收款	38,511 (RMB7,632)	37,397 (RMB7,632)	8.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24,737	1,449,474
2	蘇州崇越	寧波崇越	其他應收款	30,276 (RMB6,000)	29,400 (RMB6,000)	8.5%	〃	-	〃	-	–	-	724,737	1,449,474
3	Asia Topco	寧波崇越	其他應收款	10,173 (USD300)	10,173 (USD300)	4.2%	〃	-	〃	-		-	724,737	1,449,474

註：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及2	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	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	(註三)	(註五)	289,209(註四)	280,841	-	7.75 %	(註五)

註一：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拍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與上海崇誠、蘇州崇越為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銀行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共同保證。
註五：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十為1,449,474千元，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1,087,105千元。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數量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市價	備註
Topco Group	股票：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Topco Group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8,900	322,826	100	註1	
	Topscience(s)	〃	〃	500	40,054	100	註1	
	崇誠貿易	〃	〃	500	15,722	100	註1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股票： 寧波崇越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之子公司	〃	註2	USD1,221千元	100	註1	
	上海崇誠	〃	〃	註2	USD6,026千元	100	註1	
	蘇州崇越	〃	〃	註2	USD2,110千元	100	註1	
崇智	基金：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	無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3,861	6,000	-	6,035	
	股票： 新日光能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51	59,478	1	64,193	
	盟智科技(股)公司	〃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4	18,018	4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12,500	2	註1	
	晶宏半導體	〃	〃	100	810	0.13	註1	
	冠輝科技(股)公司(冠輝)	〃	〃	250	4,500	1	註1	
	Archers Inc.	〃	〃	625	15,175	6	註1	
	彩妍	崇智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5,570	67	註1	
	日本Topco	崇智之子公司	〃	3	59	100	註1	
	冠越科技	〃	〃	1,000	9,804	100	註1	
	嘉益能源	〃	〃	1,499	14,766	100	註1	
	亞泰半導體	崇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125	27,787	35	註1	
	鉞太科技	〃	〃	600	3,500	26	註1	
崇盛	亞泰半導體	崇盛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04	3,971	5	註1	
	冠輝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4,500	1	註1	

註1：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寧波崇越	半導體暨光電業之設備加工、組裝等	77,993 (USD2,300)	註1	77,993 (USD2,300)	-	-	77,993 (USD2,300)	100 %	5,493 (USD162)	41,404 (USD 1,221)	-
上海崇誠	電子材料設備批發業務	155,647 (USD4,590) (註4)	註1	128,858 (USD3,800)	-	-	128,858 (USD3,800)	100 %	(3,357) (USD(99))	204,342 (USD 6,026)	-
蘇州崇越	純廢水暨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91,557 (USD2,700)	註1	91,557 (USD2,700)	-	-	91,557 (USD2,700)	100 %	3,561 (USD105)	71,550 (USD 2,110)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98,408 (USD8,800)	603,259 (USD17,790)	2,174,210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3.91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包含盈餘轉增資USD790千元。

2.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